

2021 年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变更通知

致：各相关供应商

2021 年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试剂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510182202100026）
经采购人确认，作如下更正：

一、本项目P34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更正为：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 1 名称）、（标的 2 名称）.....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 1 名称）、（企业 2 名称）.....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按照财库〔2014〕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按照财库〔2017〕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



二、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为：2021年5月24日10:30（北京时间）。

三、本项目其他内容不变。特此通知。由此为各供应商带来的不便，敬请原谅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彭州市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长江路199号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88503900

采购代理机构：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房

联系人：陈先生、杨女士

联系电话：028-85446608、85445511、85045522-8668、8823

请贵公司收到变更通知后，于2021年5月14日前扫描回执邮箱或现场确认！

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7日

单位名称	(盖章)
确认时间	
签收人	

